

致 2005 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5 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有關肺塵埃沉着病條例 之意見

肺積塵互助會於一九九二年由一群熱心的肺積塵病患者、家屬及義工組織而成。一直以來，本會關注肺積塵病患者的福祉，並協助改善病患者的生活質素為宗旨；並建立會員之間的互助互愛精神及為工友提供適切服務，使病患者在心理和生理方面獲得全面復康；同時，致力倡導肺積塵病的預防和復康政策。

政府於 2005 年 6 月 15 日向立法會提出《2005 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供首讀及二讀。條例草案提出就承認註冊中醫就《僱傭條例》(第 57 章)、《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 360 章)勞工法例下若干僱員權益的享有權所發出的核證及所進行的身體檢查及醫治，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由於上述安排將嚴重影響肺積塵病患者的福祉及權益，本會對此非常關注，並提出以下意見：

一) 承認註冊中醫為肺塵埃沉着病病患者發出核證

肺塵埃沉着病為不可治癒的疾病，病患者有不少病徵，包括經常咳嗽、胸悶胸痛及勞動時呼吸緊促等。截止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港共有 2009 名肺塵埃沉着病患者，當中有七成多，即 1430 人，是六十歲以上的長者。在華人社會中，普遍長者亦較喜歡選取中醫診療，肺塵埃沉着病患者亦不例外。在本會與肺塵埃沉着病病患者的接觸之中，有超過六成的工友接受中醫治療的習慣，當中主要目的為治療及舒緩經常咳嗽或氣喘，亦有些為治療關節痛症。根據現行《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 360 章)，如肺塵埃沉着病者患者是由於肺塵埃沉着病而需要接受醫療及藥物治療，患者可索取註冊西醫的核證並向《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該下之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作索償，唯依據現行《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卻未能以註冊中醫發出之核證作索償。

肺塵埃沉着病病患者及本會強烈支持承認註冊中醫為肺塵埃沉着病病患者發出核證，讓肺塵埃沉着病病患者可根據自己的需要選擇作中醫或西醫治療並均可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

向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作索償。在承認註冊中醫為肺塵埃沉着病病患者發出核證的同時，亦保障肺塵埃沉着病病患者的知情權，讓肺塵埃沉着病病患者清楚掌握被承認發出核證的註冊中醫名單，使肺塵埃沉着病病患者可作適當的選擇。與此同時，亦希望把醫療費用金額的上限調整至每日港幣 250 圓正。

二) 讓肺塵埃沉着病病患者於國內享用醫療及承認有關核證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病患者的居住資料，現時共有超過二十多名肺塵埃沉着病病患者長期居住中國內地；同時在本會與肺塵埃沉着病病患者的接觸之中，大約百分之十的肺塵埃沉着病病患者經常回中國大陸居住。回中國居住的肺塵埃沉着病病患者有不少需要在中國內地接受診治，而有關費用需由工友自行承擔。本會要求《2005 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條例草案能進一步承認中國內地醫院及在港註冊而回內地行醫的註冊醫生所發出的有關肺塵埃沉着病的醫療核證並可依法向《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該下之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作索償，以進一步保障肺塵埃沉着病病患者獲得醫療康復的權利。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致電 2386 1666 聯絡及交流意見

肺積塵互助會全體執行委員會